

實例題 100%

一、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董事長為甲，另有獨立董事乙、丙和丁三人，甲為個人利益，於去年 3 月主導董事會發行 3 檔可轉換公司債，其中洽部分特定金主戊等人，用明顯低於市場行情 70 元價位「以股作債」買入該 3 檔公司債，1 個月後即可換成股票，因兌現期超短（一般是 3 到 6 個月以上），金主之後即可賣股。

又 A 公司突然在去年 5 月底股東會臨時宣布，日商 B 公司要用 48.6 億元以每股 128 元收購 A 公司，當時持有可轉換公司債的金主們運用此一時機換股再脫手海削價差，但接手散戶則在收購破局後套牢，該案經檢察官介入調查後，認定甲和其金主違反相關法律予以起訴。公司小股東已不甘蒙受損失，向甲等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試問：(1) 甲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之忠實義務？(35%) (2) 獨立董事乙、丙和丁三人雖不知情，但在公司召開的 10 次董事會中，只出席 3 次，完全不了解公司業務，該公司獨立董事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3 條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？(35%)

二、有感老年化社會的衝擊對台灣偏鄉的影響，甲決定出資設立 A 社會企業公司，以商業的方式，解決台灣偏鄉老人交通旅遊的問題，並將公司獲利 15% 捐助給非營利組織。試問，依公司法規定，甲是否能將其公司使命寫入公司章程，現行公司法有何不足之處？(30%)